

合同

甲方：（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项目名称：PET-CT 影像报告打印纸，采购编号：ZJ-2130330）

招标结果，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ET-CT 影像报告打印纸	A4	张	15 万	5	750000	
2	封套	297*423mm 及 297*425mm	张	8000	0.8	6400	
3	干式打印机	DE100	套	3	1000	3000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使用，如购置按该价格执行
4	热熔胶装机	LC-2000	套	2	300	600	

上述单价已包含配套打印机成本及相应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2.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3.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全新富士 DE100（型号）配套打印机 3 套。合同存续期间如果有升级机型上市，如甲方同意可免费更换新机型。

4. 乙方负责打印机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如打印机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或者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新的打印机。

5. 合同期内，打印机所需的一切耗材（热升华纸除外）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合同期内提供热熔胶装订机 2 套，电动订书机 1 台，无法正常工作免费更换，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元（¥760000 元）人民币。合同期 2 年（即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达合同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医院对采购量不做承诺，以实际采购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根据甲方通知分批到货。
3. 交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分批到货，按照每月的实际合格打印报告数量进行结算（打印过程中损坏的打印纸不计费用并每月统计回收），收到结算单据及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

七、验收

- 1、卖方提供的全套货物（含所有部件和耗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2、如有需要，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原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样品、合同条款逐项验收。
 - 3.1 货物进场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外包装与数量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包装、数量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3.2 最终验收：货物投用验收为最终验收，投用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合格；投用验收发现质量有问题，如没有证据证明是甲方保管原因导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不合格货物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积极查找原因避免再次出现质量问题。
- 4、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九、违约责任

卖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损失：

- (1) 货物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货和安装调试。
- (2) 货物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 最终未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
- (3) 货物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
- (4) 货物不按时供货。
- (5)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且卖方无法解决。
- (6) 交货时, 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 (7) 卖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没有规定的,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合同签订地点: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3、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 3、本合同一式二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上海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 628 弄 31 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 1: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1	PET-CT 影像报告打印纸	A4	150000	张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汇美
2	封套	297*423mm 及 297*425mm	8000	张	上海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3	干式打印机	DE100	3	套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日本/富士
4	热熔胶装机	LC-2000	2	套	上海立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立册
5	电动订书机	KW-trio	1	套	上海瑞天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中国/可得优
6	打印机配件	6.1 SPRING--PINCH S 6.2 GEAR-31 6.3 BEARING6.4 GEAR 40-18 6.4 GEAR 40-18 6.5 GEAR IDL 40 6.6 WASHER 6.7 CLAMP 6.8 BUSH OPEN13	1	套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日本/富士

